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中介机构（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6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39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中介咨询服务机构（第二次）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由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中介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比选，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中介机构。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1.项目概况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西公司）成立于2025年02月，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7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

2.服务内容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聘请税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税顾问服务，包括财税相关法律法规咨询解释、税收优惠政策应用指导、重大合同涉税条款修改与审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协助完成员工财税培训、财税规划、税务筹划等财税顾问服务。

3. 比选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CSGW。

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具体以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服务范围：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

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与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4.选聘单位及组织形式

比选单位：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组织形式：比选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比选。

工作小组成员：比选工作小组由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工程管理部共 3 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由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综合开发部共 5 人组成。

比选方式：拟采用公开比选，实行资格后审。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中介机构。

（2）具有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的单位。

（3）具有税务师事务所 4A 等级。

5.2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3 个国有企业（包含国企、央企）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顾问项目等类似业绩（以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

5.3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①具备税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3 个国有企业（包含国企、央企）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顾问项目负责人。

（2）其他人员：至少配备 2 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5.4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5.5 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规定的时间进入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jxgs.scgs.com.cn>）网站上从“公示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补遗、答疑（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jxgs.scgs.com.cn>）网站上从“公示公告”栏中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者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补遗、答疑（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 万元（每年服务费不超过 3 万元）。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4 楼 A0423-1 办公室旁会议室。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9. 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比选结果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jx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jx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11.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4 楼 A0423-1 办公室

联系人：潘怡瑾

联系电话：13880290671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4 楼 A0423-1 办公室 联系人：潘怡瑾 联系电话：13880290671
2	项目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中介机构比选
3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比选服务范围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3年。
7	质量	满足比选人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u>2</u>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2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u>1</u> 天前, 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 请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j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最后报价表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比选文件(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19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1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书写内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比选申请人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项目中介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在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2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4楼A0423-1办公室旁会议室
2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比选人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为5人组成
2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	(1) 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资格将予以否决。 (2)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报价。 (3) 报价方式：总价_____元，每年_____元。 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29	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和最后报价。 (2) 评审委员会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需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 (3) 若最后总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打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5) 最后报价方式：总价_____元，每年_____元。 注：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9万元（每年服务费不超过3万元）。 注：公布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文件的总报价以及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资格将予以否决。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2	合同协议书授予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协议书

		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33	合同协议书价格调整	合同协议书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4	签订合同协议书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
35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6	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4楼A0423-1 办公室
37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CSGW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中介机构。 （2）具有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的单位。 （3）具有税务师事务所 4A 等级。

附录 2 业绩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SGW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3 个国有企业（包含国企、央企）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顾问项目等类似业绩（以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CSGW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资格要求
CSGW	（1）项目负责人：①具备税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3 个国有企业（包含国企、央企）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顾问项目负责人。 （2）其他人员：至少配备 2 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资格要求
CSGW	（1）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要求，向选聘单位提交文件（含服务项目）。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为废标。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经初步评审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人但仍具有竞争，评审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业绩、综合能力、报价和方案等方面认定。

（1）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

（2）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评分。

（3）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评审程序

（1）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组成（总人数5人）；

（2）评审活动开始前应当宣布评审纪律，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接触或联系；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

（4）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5）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应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打分，形成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6）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

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2.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2 资格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

-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比选申请文件未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

的问题澄清要求。

3.详细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具体详细评审办法见附录 6。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文件；
-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申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录 6 详细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分	资格条件 及能力	20	1.事务所执业经历：以取得税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计算。(10 分)
			(1)从业 0(含)-5 年；(2 分)
			(2)从业 5(含)-10 年；(6 分)
			(3)从业 10(含)年以上；(10 分)
			2.注册税务师人数：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年检情况统计表的中国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10 分)
			(1)5(含)-30 人(2 分)
	经验业绩	10	(2)30(含)-70 人(6 分)
			(3)70(含)以上(10 分)
			3.2022-2024 年承担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10 分)
			(1)3 (含)个(3 分)
			(2)3 个(不含)以上，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税务服务业绩 1 分，最多加 10 分。
技术 评分	实施方案	30	1.实施方案总体思路(15 分)
			(1)无实施方案的(0 分)
			(2)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行(9 分)
			(3)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10-12 分)
			(4)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13-15 分)
			2.质量保障体系(5 分)
			(1)无质量保障体系(0 分)
			(2)质量控制体系一般(3 分)
			(3)有较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4 分)
			(4)有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5 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 分)
			(1)无建议的(0 分)
			(2)建议不合理的(3 分)
			(3)合理化建议尚可(4 分)
			(4)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对项目管理有益(5 分)
			4.对本项目服务承诺(3 分)
			(1)无服务承诺的(0 分)
			(2)服务承诺不尽合理，承诺内容不够明确(2 分)
			(3)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承诺内容较明确(2.5 分)
			(4)服务承诺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明确(3 分)
			5.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2 分)
			(1)无(0 分)
			(2)有(2 分)
	人员配备	15	1.项目负责人(10 分)
			①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0(含)年以上。(3 分)
			②有高速公路行业税务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经验。(3 分)
			③项目负责人获得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或领军人才。(4 分)
			2.项目其他人员配备(5 分)

		(1)配备 1 名及以上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税务代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 1 名税务代理人员加 1 分，满分 3 分）。 (2)配备 1 名及以上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税务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 1 名税务咨询人员加 1 分，满分 2 分）。
报价评分	25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评标价=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上对应的大写金额。 （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比例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④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按照最高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 （3）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4）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评标价得分：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25-偏差率×100×1.0) （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25-偏差率×100×1.5)

中选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中介机构（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中介机构项目总报价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每年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起的5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项目中介机构（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_____被确定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项目中介机构（第二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最后报价表
-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总价人民币项目总报价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每年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以上报价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费用，服务期为3年，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1.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2.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比选具体要求，并通过审核。

3.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4.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单位中选本项目，我方承诺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工作。

8.其它承诺（如有）；_____。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表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及账号						
经营范围						
获奖情况						
备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评级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 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 7.我公司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注：

1.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2 年1 月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为准。

2.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①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 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近三年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期间内, 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 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是否持有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1						
其他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注：

- 1.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2.本表填报工作人员作为合同协议书履行依据。
- 3.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在本单位在职的社保证明材料。
- 4.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体系
-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4)项目服务承诺
- (5)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六、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顾问服务项目中介机构
比选申请人名称	
CSGW 标段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每年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注：

- 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 2、此表可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手写体填写。
- 3、请比选申请人另行准备此表格，比选申请文件中不附此表（此表单独密封）。
- 4、此表在比选申请人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 5、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6%增值税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财税顾问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1、新政快递：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
- 2、文件查找：应甲方要求查找并传递相关财税政策文件资料。
- 3、政策解读：提供当期新出台的重要政策的专家团队解读。
- 4、政策咨询：应甲方要求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
- 5、合同咨询：重要经济合同出具书面意见。

（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 1、电话咨询：甲方可随时向乙方电话咨询有关涉税问题。
- 2、现场交流：甲方可与乙方服务人员现场交流，就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咨询（应提前一天预约）。

（三）提供财税信息服务

- 1、微信推送：乙方提供新政策及重要事项微信推送服务。
- 2、网站服务：乙方提供网站浏览、查询、下载服务。
- 3、财税期刊：乙方提供财税资讯期刊。
- 4、政策汇编：乙方提供培训会议资料及年度财税政策汇编。

（四）年度汇算清缴服务。

二、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方案、建议等,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0.5‰的违约金。。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作出决策。

(三)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五、约定事项的收费

1、按照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委托事项费用为总价人民币项目总报价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每年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每年服务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服务费_____元。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或报销任何形式的费用。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乙方可在服务宣传资料中提及甲方的名称及相关服务类别，但不得涉及双方已约定的保密事项及业务。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